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陳佳琦

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

被告 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屬客觀合併之訴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15元。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,642,5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聲明第2項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已可確定之利息數額如附表所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,751,715元（計算式：85,315元+2,666,400元=2,751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264萬元	114年10月28日	115年1月8日	5%	26,400元
264萬元	小計						26,400元
合計							2,666,400元